

##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修正說明

項次	任務	名稱	頁碼	說明
1	封面	填表注意事項	I	1. 依評鑑年度修正資料填寫區間：108 年至 111 年；惟基準 3.4、4.2.2 填寫區間為 109 年至 111 年。 2. 調整書面資料繳交份數為一式 25 份。 3. 新增第 8 點，基準 2.2.1、5.1.1、5.3.1 之輔助表格所需檢附佐證資料僅需提供電子檔並依各基準條號之編號表格分夾建檔及排序。
2	任務一	通則	—	配合基準名稱修正，標題同步新增「及特殊疾病之」之文字。
3	任務一	1.1.2 提升門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1	1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門診重、難症照護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並下修各年度計畫列舉數量為 5 項。
4	任務一	1.1.2 提升門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3、4、5	2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5	任務一	1.1.3 門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1	3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門診執行 CT、MRI 之資料。
6	任務一	1.2.1 急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1、2	5	修改填寫說明(2)之專任醫師定義。
7	任務一	1.2.1 急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8	7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8	任務一	1.2.2 提升急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1	6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急診重、難症照護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並下修各年度計畫列舉數量為 5 項。
9	任務一	1.2.2 提升急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2、3、4、5	8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10	任務一	1.2.3 急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1	10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急診執行 CT、MRI 之資料。
11	任務一	1.3.1 住診服務人次比例適當-1	12	修正填寫日期以 111.12.31 資料為主。
12	任務一	1.3.2 提升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1	15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住診重、難症照護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並下修各年度計畫列舉數量為 5 項。
13	任務一	1.3.2 提升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2	15	依基準評分說明，僅計算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病人。

項次	任務	名稱	頁碼	說明
14	任務一	1.3.2 提升住診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服務佔率、照護成效及持續改善-3、4、5	15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15	任務一	1.3.3 住診醫療過程面及結果面之品質指標合理-1	18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住診執行 CT、MRI 之資料。
16	任務二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1	20	修訂填表說明(1)之特定醫療服務定義。
17	任務二	2.2.1 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1	22	依基準評分說明,配合計畫修訂說明(1)指定模式內容、新增未參與計畫之勾選選項、表格新增支援醫師科別支援起訖期間欄位。
18	任務二	2.2.1 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2、3	23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19	任務二	2.2.2 承做或支援區域內醫療機構執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1	23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20	任務二	2.3.1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療機構且成效良好,提升醫療能力、管理能力及醫療品質-1	25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21	任務二	2.3.2 促進醫院發展機構間連續性照護模式及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1、2	26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22	任務二	2.3.2 促進醫院發展機構間連續性照護模式及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3	29	基準重整架構,表 3-3 僅呈現急診轉出情形,並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 3-1、3-2、3-4 相關內容。
23	任務二	2.3.2 促進醫院發展機構間連續性照護模式及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4	31	基準重整架構,表 4-1 僅呈現住診轉出情形,並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 4-2 相關內容。
24	任務二	2.3.2 促進醫院發展機構間連續性照護模式及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5	32	基準重整架構,僅呈現住診轉至所輔導醫院之情形。
25	任務三	通則	36	全任務基準新增,依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26	任務四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5	51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27	任務四	4.1.2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	52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創新醫療」之文

項次	任務	名稱	頁碼	說明
		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1		字。
28	任務四	4.1.2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2	52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專利字號」欄位。
29	任務四	4.1.2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5	53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年份/卷期」欄位，並下修列舉篇數為 50 篇。
30	任務四	4.2.1 有效管理及運用人體生物資料庫-1、2、3	55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1	任務四	4.2.2 積極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1	57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2	任務四	4.3.3 國產防護裝備之採購-1	60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3	任務五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1、2、3	62	依基準評分說明修訂表格項目排序。
34	任務五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4、5	63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5	任務五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有具體成效-1	64	依基準評分說明修訂表格項目內容。
36	任務五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有具體成效-2、3、4	64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7	任務五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66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8	任務五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3	67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39	任務五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1	68	依基準評分說明表格新增「國家」及「經費來源」欄位及說明(3)之經費來源定義。
40	任務五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3	69	依基準評分說明表格新增「國家」欄位。
41	任務五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1	71	依基準評分說明表格新增「其他」項目，並由醫院自行填寫內容。
42	任務五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2、3、4、5	71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
43	任務五	5.4.2 推動智慧醫療-2、3、4、5	73	依基準評分說明新增相關內容。